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09月0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09月19日上午10点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栋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位，实际出席董事5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需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梁栋、赵勇、梁世杰、黄木富、刘学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任职期限三年。经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确认为止，截止本公司公告之日，以上人员

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2017年10月0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海昌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09月19日